(上接B65版)

1、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也未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3—01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预算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结合公司“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并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完成，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预算进行调整，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195.90万元补充该项目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预算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4号文《关于核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9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62.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577.9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8月3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33,059.62万元，超募资金为51,518.35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012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012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3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8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4,000.00万进实收资本，4,088.00万进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陕西煌上煌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将由1,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本次增资已于2013年1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33,430.35万元超募资金尚未使用(不含利息)。

二、调整募投项目“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预算资金的原因？

(一)项目的原始投资概算及调整后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包括新生产基地内的生产设备购置安装、建筑、土地购置和其他设施的建设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的投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314.31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275.43万元。本次拟追加投资1195.90万元，项目总投资由原有的6,589.74万元增至7,785.64万元，增幅18.15%。项目投资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项目调整前后投资额对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一	土建及建筑工程	3,642.53	5,330.2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1,958.53	1,207.73
三	工程其他费用	412.57	671.60
四	预备费用	300.68	300.68
五	铺底流动资金	275.43	275.43
	合　计	6,589.74	7,785.64

(二)投资概算调整的原因

该募投项目在2010年规划和进行投资概算，到2012年底，项目实施的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建设费用较原预算增加1195.9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是从2010到2012年建筑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故土建及建筑造价超过原预算原投资预算近1687.70万元；其次辽宁省沈阳市沈北开发区统一供气供暖，致使公司取消原预算中购置并安装锅炉费用600万元，导致“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减少750.80万元，同时相应增加供热挂网费及电力设计费等导致“工程其他费用”项目增加259.03万元。

由于“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发生调整，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同时也利于提高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195.90万元用于补充该项目资金。

三、使用超募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预算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用超募资金1195.90万元向募投项目“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追加投资，是为适应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的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投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95.90万元对募投项目“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追加投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用超募资金1195.90万元向募投项目“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追加投资，是为适应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的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投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预算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3—01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 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褚浚先生、独立董事汤其美先生、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震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曾细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3—01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

(三)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129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汤其美先生和王金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由于独立董事邓富江先生不幸去世(详见公告2012—024)，独立董事何大年先生在2013年1月份当选，故只有两位独立董事将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3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公告信息。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5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5月14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3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六)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1298号公司总部二楼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曾细华　周云

联系电话：0791-85985546

联系传真：0791-85950696

邮　　编：330052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在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129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	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4号文《关于核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2,940.00万元，扣除承销机构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7,794.00万元(公司已预付100万元)，公司收到人民币85,246.00万元，扣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568.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4,577.97万元。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86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8月31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2年9月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能履行相应的请款审批手续，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云支行、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沈阳沈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　名	开 户 行	帐　号	期末余额
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云支行	36001050500052509949	106,592,595.31
2		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	197716442438	415,485,014.24
3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营业部	14011101040014592	110,221,351.97
4		招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	791900093310901	20,026,975.45
5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64010154740000576	36,405,568.45
6	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沈北支行	3301060229248006397	3,451,327.54
	合 计			692,182,832.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对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前期自筹投入资金进行资金置换。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关于公司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056号)。

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369.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合计
		土地	房屋	土建	设备	其他费用	合计	
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2,769.43	1,697.13		13.10			1,710.23	13.39%
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6,589.74	1,619.62		3,600.65	235.63	149.45	5,605.35	85.06%
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2,0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00.45		1,053.77				1,053.77	9.01%
合　计	33,059.62	3,316.74	1,053.77	3,613.75	235.63	149.45	8,369.34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归还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云支行6,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已从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超募资金6,000万元，并于9月26日及时归还了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云支行6,000万元的银行贷款。

(2)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于2012年12月3日提交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煌上煌一体化企业管理平台合同》，于2012年12月7日已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出前期项目预付款360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基本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2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577.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17.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17.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2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否	12,769.43	12,769.43	1,757.59	1,757.59	13.76%	2014年12月31日			否	
2.55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否	6,589.74	6,589.74	6,246.26	6,246.26	94.79%	2013年6月30日			否	
3. 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0.00%	2014年12月31日			否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1,700.45	11,700.45	1,053.89	1,053.89	9.01%	2015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059.62	33,059.62	9,057.74	9,057.74	27.40%					
超募资金投向											
1.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360.07	360.07	9.00%	2014年12月31日			否	
2. 归还银行贷款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000.00	10,000.00	6,360.07	6,360.07	63.60%					
合计		43,059.62	43,059.62	15,417.81	15,417.81	35.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见(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接B68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2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出具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务收入103,205.08万元，同比增长45.08%；实现净利润4,039.35万元，同比下降29.95%。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2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润40,393,469.91元，扣除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以前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2012年度年底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1,942,008.20元。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福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认为：

1、《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出具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2日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1】521号文“关于核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2,740,000.00元。截至2011年4月25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652,7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8,195,497.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4,544,502.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5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594,544,502.31	—
加：利息收入		15,049,073.28	—
减：手续费支出		7,539.67	—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378,704.23	根据2011年5月1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4,337.8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7,514,932.05	—
	超募资金归还贷款	122,000,000.00	—
	合计	202,893,636.28	—
减：2012年度使用金额	募投项目金额	85,988,578.7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合计	135,988,578.72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8,882,215.00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70,703,820.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于2011年5月份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能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关的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相关的规定向保荐机构报告使用情况，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和协议的情形。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账户余额为270,703,820.92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南安支行	35001656307052531201	募集资金专用户	2,173,320.16
中国建设银行南安支行	35001656307049666666	7天通知存款户	35,000,000.00
兴业银行南安支行	156300100100138314	募集资金专用户	1,558,607.97
兴业银行南安支行	156300100200165006	定期存款户	20,456,426.34
兴业银行南安支行	156300100200182035	定期存款户	50,000,000.00
兴业银行南安支行	156300100200181989	定期存款户	50,000,000.00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7342010182200106776	募集资金专用户	9,749.95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7342010184000063936	定期存款户	15,660,000.00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7342010184000064006	定期存款户	40,000,000.00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7342010184000063865	定期存款户	40,598,216.50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7342010184000062110	定期存款户	15,247,500.00
合 计	–	–	270,703,820.9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504.91万元(其中2012年度利息收入1345.0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75万元(其中2012年度手续费0.6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如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54.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8.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88.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4万吨铝合金型材生产线项目	否	46,982.00	46,982.00	8,598.86	16,688.22	35.52%	2014年5月	—	是	无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982.00	46,982.00	8,598.86	16,688.22	35.52%				无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12,2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200.00					
合计		46,982.00	46,982.00	8,598.86	28,888.22					
项目原投资计划	按上市募投资金使用计划，上市的第一年内应投入募集资金为40282万元，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85.74%。上市的第二年内应投入募集资金为4020万元，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8.56%；上市的第三年内应投入募集资金为1340万元，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2.85%；上市的第四年内应投入募集资金为1340万元，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2.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688.22万元，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35.52%，未达到原先设计的计划进度，其主要原因：1、由于行业的技术进步和设备升级，公司在设备选型上选择科技含量较高又节能环保的设备，因此设备选型的时间延长，设备生产周期也较长，导致公司设备投资的进度减慢；2、由于行业技术的进步，公司需要重新规划项目建设布局，而在土建工程中不可预见的事项较多，影响了土建进度，使项目配套的设备投资延迟；3、公司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是指实际支出的资金，而公司所有设备的支付方式都是分期付款，需等设备完成调试验收合格并投产一段时间后才付清设备款项，因此公司实际的项目进度已经大大超过付款资金的投入比例。另外流动资金也未按进度投入。公司将采取措施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弥补前期延误的建设工期，整个募集项目计划的实施情况在2012年结束后对照原计划进行核查，并对募集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投资进度	项目计划的总体目标2014年全部完成达产不变，但由于上述原因，投资进度较慢，但设备选型已完成，大部分生产设备陆续进入安装阶段，2013年将基本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具体调整计划：2013年将完成投入25,595.58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总投资42,283.8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累计达到总投资(含流动资金投入)的90%以上，大部分生产设备将